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子紳（原名黃志成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關於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紳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黃子紳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以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被告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7萬9,879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追徵其價額在案。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將案卷以112年5月30日院彥刑勤110金上重更一5字第11202037

48號函送最高法院審理中。嗣因該案偵查中為被告提出100萬元保證金之具保人陳維萍，於112年7月28日具狀以據悉被告近日與普格公司之中國客戶聯繫，表示待其處置在臺資產後，欲至中國深圳籌設公司，恐有潛逃至中國，規避刑責及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退保，有刑事聲請退保狀在卷可稽，併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良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高額犯罪所得5,917萬9,879元，被告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等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2年7月3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被告不服本院更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，本院再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31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。經本院依法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公設辯護人意見，審酌上情，權衡本案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節，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5	日
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	吳麗英		
					法官		黃玉婷		
					法官		陳麗芬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梁駿川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